

证券代码：837355

证券简称：康尼格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55	康尼格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康尼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现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以公司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 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裴高成
- (二) 联系电话：0512-52479018
- (三) 联系地址：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 33 号
- (四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